

证券代码：838435

证券简称：润凯实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 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838435）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项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一事持异议的股东的股份，具体

收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一) 收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

1、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在回购事项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3、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收购价格参考标准：

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以双方协商认可的实际价值为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 收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0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申报文件以及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相关证明印章)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



担回购义务。

(四) 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黄宣

公告编号：2018-【039】

联系电话：020-3788331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109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十个转让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